

高教版
2018年

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

思想政治理论 考试大纲解析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教版
2018年

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

思想政治理论 考试大纲解析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解析 / 教育部考试中心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04-048067-2

I. ①2… II. ①教… III. ①政治理论—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8499号

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解析

2018 NIAN QUANGUO SHUOSHI YANJIUSHENG ZHAOSHENG KAOSHI SIXIANG ZHENGZHI LILUN
KAOSHI DAGANG JIEXI

策划编辑 杨挺扬

责任编辑 朱丽娜

封面设计 王琰

版式设计 于婕

责任校对 刘春萍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高教社(天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5.5
字 数 74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7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2.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48067-00

前 言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硕士研究生的重要途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从教育测量学角度来说,应是“常模参照”考试,即选拔性考试;命题工作需坚持既有利于为国家选拔高层次的专门人才,又有利于高校教学的原则,强调在考查知识的基础上重点考查考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为了加强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理论科的指导,教育部考试中心根据《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组织编写了《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解析》。

《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解析》坚持从基本理论、基本观点的角度对考试大纲的内容进行阐述和讲解,以期提高考生的政治理论水平。

书中若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17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 | | |
|------------------------------|-------------------------|
|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 1 | 第五章 资本主义的本质及规律 / 37 |
|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及发展规律 / 4 | 第六章 资本主义的发展及趋势 / 50 |
| 第三章 认识的本质及发展规律 / 16 | 第七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及其规律 / 56 |
| 第四章 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 / 25 | 第八章 共产主义崇高理想及其最终实现 / 62 |

第二部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 | |
|--------------------------------|-----------------------------------|
|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大理论成果 / 66 | 第七章 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理论 / 117 |
| 第二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 82 | 第八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布局 / 124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 91 | 第九章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理论 / 145 |
| 第四章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初步探索的理论成果 / 98 | 第十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外交和国际战略 / 151 |
| 第五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 / 104 | 第十一章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和依靠力量理论 / 158 |
| 第六章 社会主义本质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 / 111 | 第十二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领导核心理论 / 166 |

第三部分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 | |
|--------------------------|--------------------------|
| 第一章 反对外国侵略的斗争 / 177 | 第六章 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 / 213 |
| 第二章 对国家出路的早期探索 / 183 | 第七章 为新中国而奋斗 / 223 |
| 第三章 辛亥革命与君主专制制度的终结 / 190 | 第八章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 232 |
| 第四章 开天辟地的大事变 / 199 | 第九章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 / 240 |
| 第五章 中国革命的新道路 / 207 | 第十章 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250 |

第四部分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 | |
|-------------------------|----------------------------|
| 绪论 / 268 | 第五章 遵守道德规范 锤炼高尚品格 / 306 |
| 第一章 追求远大理想 坚定崇高信念 / 270 | 第六章 学习宪法法律 建设法治体系 / 314 |
| 第二章 弘扬中国精神 共筑精神家园 / 277 | 第七章 树立法治观念 尊重法律权威 / 326 |
| 第三章 领悟人生真谛 创造人生价值 / 288 | 第八章 行使法律权利 履行法律义务 / 333 |
| 第四章 注重道德传承 加强道德实践 / 297 | 结束语 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 / 346 |

第五部分 形势与政策以及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一、马克思主义的创立和发展

▶ 1. 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对于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问题,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理解。从它的创造者、继承者的认识成果讲,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而由其后各个时代、各个民族的马克思主义者不断丰富和发展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从它的阶级属性讲,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和整个人类解放的科学理论,是关于无产阶级斗争的性质、目的和解放条件的学说。从它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讲,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是关于资本主义发展及其转变为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概括地说,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为他们的后继者所发展的,以批判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为目标的科学理论体系,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既包括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和列宁等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也包括中国共产党人将其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马克思主义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基本组成部分,它们是有机统一的。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核心内容,是对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的集中概括。相对于特定历史条件下所作的个别理论判断和具体结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具有普遍的、根本的和长远的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是马克思主义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根本立足点和出发点。这就是始终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上,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认识,是对人类思想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上的指导我们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 2. 马克思主义产生的社会根源、阶级基础和思想渊源

马克思主义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是时代的产物,它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阶级基础和思想渊源。

首先,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提供了经济、社会历史条件。14世纪末15世纪初,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西欧封建社会内部开始孕育成长。美洲大陆的发现,加快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取代封建生产关系的过程。从18世纪60年代开始的以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代替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工场手工业的革命兴起,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及其经济发展,把资本主义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生产力的巨大发展,既促进了新兴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和巩固,也使这种制度开始显露出它固有的内在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发展、激化导致生



产过剩危机的周期性爆发,暴露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成为现代社会化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同时又引发并加剧了工人阶级与资本家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总之,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发展,预示着未来社会革命的性质和历史发展的方向,这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提供了经济社会的条件和基础。

其次,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日趋激化,对科学理论的指导提出了强烈的需求。随着机器大工业对工场手工业、雇佣劳动制度对封建生产关系的取代,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它们之间的矛盾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到了19世纪30年代,“阶级斗争在实践方面和理论方面采取了日益鲜明的和带有威胁性的形式”。1831年和1834年法国里昂工人先后举行了两次起义,1838年英国爆发了延续十余年的全国性的工人运动——宪章运动,1844年德国西里西亚纺织工人举行起义。法、英、德的三大工人运动标志着现代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但是,这几次工人运动均遭失败。这就迫切需要总结无产阶级斗争的实践经验,形成科学的革命理论,用以指导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

再次,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实践和对人类文明成果的继承与创新。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的发展及其矛盾运动,为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提供了客观条件,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对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提出了现实需求,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产生的时代和实践基础。这些客观条件只是为马克思主义产生提供了可能性,而这些可能性只有通过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实践和对人类文明成果的继承与创新,才会变成现实。

马克思主义是在吸收了几千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的优秀成果,尤其是在批判地继承、吸收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合理成分的基础上,在深刻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趋势和科学总结工人阶级斗争实践的基础上,创立和发展起来的。

► 3. 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资本主义各国之间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加剧,并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造成了社会主义革命可能胜利的历史条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沙皇统治的俄国成为东西方矛盾的焦点和帝国主义统治体系中的最薄弱的环节。列宁深刻分析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历史条件的变化,认为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已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绝对规律,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可能在一国或数国首先取得胜利的论断。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不失时机地领导俄国工人阶级和革命人民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社会主义从理论开始变为现实,开创了世界历史的新纪元。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确立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并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形成了两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从时代和全局高度,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开拓了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共产党宣言》发表以来的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只有与本国国情相结合、与时代发展同进步、与人民群众共命运,才能焕发出强大的生命力、创造力、感召力。历史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二、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征

► 1. 马克思主义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从产生到发展,表现出了强大的生命力,这种强大生命力的根源在于它的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这种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与革命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基本的和鲜明的特征。

马克思主义具有科学性,它是对客观世界特别是人类社会本质和规律的正确反映。其科学性表现在:坚持世界的物质性和真理的客观性,力求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如实地认识世界;力求全面地认

识事物,并透过现象而深刻地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自觉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具有革命性,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推翻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理论。它的革命性表现在:坚持唯物辩证法,具有彻底的批判精神。它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毫不隐讳自己的阶级本质,公开申明是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服务的,坚持了无产阶级解放和人类解放的有机统一。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革命性是统一的。这种统一不是抽象的先验的,而是以社会主义运动的实践为基础,并在这种实践中实现的。这种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的关键,就在于无产阶级的先进性,正因为无产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具有革命的彻底性,它对于科学特别是科学的革命理论有着强烈的渴望。

► 2.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科学的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提供了以总结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最新成就为依据的,关于整个物质世界的科学图景,从根本上揭示了自然界、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作为科学的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与革命实践以及各门科学紧密联系,给予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锐利的思想武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体系的哲学基础。彻底而完备的唯物主义特别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为马克思主义整个理论体系提供了根本的理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着重剖析资本主义社会,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形成了科学的剩余价值学说,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论证了社会化大生产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又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各国工人运动的斗争经验,提出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指明了实现这一历史使命的方向和道路,阐明了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以及无产阶级建党学说,从而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 3. 鲜明的政治立场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切理论和奋斗都应致力于实现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政治立场。首先,这是由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性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产生、发展起来的,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鲜明的阶级性和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特性。其次,这是由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决定的。无产阶级革命和自身的解放同社会发展的规律、人类的彻底解放的必然趋势是完全一致的,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彻底解放自己。最后,是否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是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的分水岭,也是判断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试金石。

► 4. 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理论品质。这种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是马克思主义始终保持蓬勃生命力的关键所在。首先,这种品质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质的反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质属性,在于它的彻底的科学性、坚定的革命性和自觉的实践性,而彻底的科学性是最根本的。理论上的与时俱进正是科学性的必然要求。其次,这种品质是人类认识发展规律的具体体现。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这是人类认识发展规律的基本要求。与时俱进就是根据实践的变化,尊重和遵循客观规律,不断超越前人和自己的认识过程。所以,认识规律、把握规律、遵循和运用规律,是与时俱进的根本要求。最后,这种品质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创新就要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实践没有止境,认识和创新也没有止境。我们要突破前人,后人也必然会突破我们。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是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先导。坚持在实践基础上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使党的全部理论和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这是与时俱进品质应有的内涵和社会前进的必然要求。

► 5. 崇高的社会理想

实现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是马克思主义最崇高的社会理想。马克思恩格斯在揭示人类社会发 展一般规律的基础上,运用唯物史观分析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发展和衰落的历史趋势,不仅得出资本主义社会必然为共产主义社会所代替的论断,而且指明了共产主义社会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力量和革命道路。马克思主义崇高社会理想的确立,为无产阶级和人类的解放指明了奋斗的道路和前进方向,激励着全世界无产阶级团结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实现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业,但又是十分艰巨的事业。我们要树立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为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而奋斗,与此同时,我们又要 把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与各个不同阶段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的奋斗目标结合起来,脚踏实地投身于现实的社会主义建设之中。

► 6. 自觉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

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大学生个人成长和长远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我们应该做到:第一,学习理论,武装头脑,要努力在掌握理论的科学体系上下功夫,在掌握基本原理及其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并用以指导实践上下功夫。第二,坚持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根本方法。所谓理论联系实际,就是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联系国际国内大局,联系社会实际,去观察和分析问题。第三,用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坚持马克思主义不动摇,这是就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而言的。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历史条件的变化,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针对特定历史条件的一些具体论述可能不再适用,而新的实践又会提出新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认识、去解决,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不断地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社会主义实践中,坚持和发展是统一的。因此,我们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行动的指南,在思想上自觉地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树立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地辨别和抵制各种不良思想文化的影响;不断增强服务社会的本领,自觉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及发展规律

一、世界的物质性

► 1. 物质及其存在形态

(1) 哲学基本问题及其内容

恩格斯总结和概括了哲学发展特别是近代哲学发展的历史事实,并吸取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有关思想,第一次明确提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意识和物质、精神和自然界,究竟谁是世界的本原,即物质和精神何者是第一性、何者是第二性的问题;其二,思维能否认识或正确认识存在,即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的问题。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哲学的基本问题,这是由哲学作为世界观的学问这一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①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不能回避的最基本问题,因而也是任何哲学派别都不能回避而必须回答的问题,是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②思维和存在的问题是划分哲学中基本派别的依据;③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人类实际生活中的基本问题,它普遍存在于人类的实际生活中并决定着人们思想和行动的出发点与方向。

2.1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可知论和不可知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

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基本问题的原理为研究哲学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提供了一条基本的指导线索,为划分哲学中的基本派别确定了科学标准。根据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哲学可划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对立的基本派别。唯物主义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物质,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产物;唯心主义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精神,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物质是意识的产物。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个专门的哲学术语有着特定的含义和确定的标准,不能随意乱用,也不能另立标准,否则会造成混乱。根据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二方面的不同回答,哲学又可以划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可知论认为世界是可以被认识的,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不可知论认为世界是不能被人所认识或不能被完全认识的,否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与哲学基本问题相一致,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历史唯心主义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哲学除了回答世界的本原是什么的问题,还要回答世界是怎样存在的问题,即世界上的事物是联系的还是孤立的,是发展的还是静止的。根据对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不同的观点。辩证法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观点看世界,认为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形而上学则坚持用孤立的、静止的观点看问题,否认事物内部矛盾的存在和作用。只有既坚持唯物主义,又坚持辩证法,才能全面地认识世界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只有达到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内在统一,才能有科学的彻底的唯物主义和科学的彻底的辩证法。

2. 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

2.1 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范畴及其理论意义

物质范畴是唯物主义哲学关于世界本原和统一性的最高抽象,是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石。对“物质”认识的深度和广度是区分唯物主义三种形态的重要依据。古代朴素唯物主义从具体的物质形态出发说明世界,把物质等同于物质的具体形态,对世界物质性的理解和把握具有直观性和朴素性。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根据当时自然科学关于原子是物质最小单位的认识,把物质归结为原子,认为原子的属性就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共同属性。这种概括虽然有了一定的科学依据,但混淆了自然科学物质结构概念同哲学物质范畴的区别,经不起自然科学发展的检验,也经不起唯心主义的进攻,尤其是不能说明社会生活的物质性。现代辩证唯物主义从无限多样的物质现象中抽象出共同的本质,从哲学上作了最高概括,指出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本质规定。

早在19世纪80年代,恩格斯在总结当时哲学和自然科学发展成果时就指出:“物、物质无非是各种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这就是说,物质这个名词是一种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感官可感知的许多不同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概括起来”。这样就明确指出了哲学物质概念与自然科学关于具体的物质形态和物质结构的概念之间共性与个性的关系。20世纪初,列宁对物质概念作了全面的科学的规定:“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列宁是从物质与意识的关系上来把握物质的。物质范畴是对物质世界多样性和统一性所作的最高的哲学概括。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它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为人的意识所反映。

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包含丰富的内容,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其一,坚持了唯物主义一元论,同唯心主义一元论和二元论划清了界限。其二,坚持了能动的反映论和可知论,有力地批判了不可知论。其三,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缺陷。其四,体现了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统一,为彻底的唯物主义奠定了理论基础。

(2) 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基本存在形式

物质的根本属性是运动。恩格斯说:“运动,就它被理解为存在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这一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囊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变动起直到思维。”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变化及其过程的哲学范畴。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运动是物质的

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脱离运动的物质是不存在的,设想不运动的物质,将导致形而上学。另一方面,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的实在基础和承担者,世界上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载体,设想无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物质世界的运动是绝对的,而物质在运动过程中又有某种暂时的静止,静止是相对的。静止是物质运动在一定条件下的稳定状态,包括空间位置和根本性质暂时未变这样两种运动的特殊状态。运动的绝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变动性、无条件性。静止的相对性体现了物质运动的稳定性、有条件性。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动中有静,静中有动”。无条件的绝对运动和有条件的相对静止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只有把握了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才能正确理解物质世界及其运动形式的多样性,才能理解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可能性。

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物质运动与时间和空间的不可分割证明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时间是指物质运动的持续性、顺序性,特点是一维性;空间是指物质运动的广延性、伸张性,特点是三维性。物质运动总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中进行的,没有离开物质运动的“纯粹”时间和空间,也没有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物质运动。具体物质形态的时空是有限的,而整个物质世界的时空是无限的;物质运动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是绝对的,物质运动时间和空间的具体特性是相对的。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物质、运动、时间、空间具有内在的统一性。

(3) 实践是自然存在与社会存在区分和统一的基础

物质世界在漫长的历史演进中,按其自身的规律不断地自发演化,展现出发展的多样性。而人类的产生使自然界的演化发生了新的飞跃,世界从此有了自然与社会的区别。这种飞跃和区别归根到底是人通过实践完成的。从实践出发理解社会生活的本质,要把握以下两个大的方面:一方面,实践是使物质世界分化为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历史前提,又是使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统一起来的现实基础。在实践活动中,物质世界被区分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两大领域,两者都具有客观实在性,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自从人类产生以后,自然界在人的实践活动中以新的形式延续自己的存在和发展。通过劳动,人类具有了自己实践的存在方式。人类社会既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又有着自身特殊的发展规律。如果离开了社会实践,抽去社会性这一环节,人与自然的关系就变成了动物与自然的关系。另一方面,实践是人类社会的基础,是理解和解释一切社会现象的钥匙。马克思主义确认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也就是把社会生活“当作实践去理解”。社会生活是对人们各种社会活动的总称。社会生活的实践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实践是社会关系形成的基础。第二,实践形成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第三,实践构成了社会发展的动力。

(4) 人与自然

当今世界出现的生态、环境、人口、资源等全球危机问题,并不单纯是自然系统内平衡关系的严重破坏,实际上也是人与自然关系的严重失衡。马克思认为,应当合理地调节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人类本性的条件下进行这种物质变换。恩格斯也提出了自然界“对人进行报复”以及“人类同自然的和解”问题。随着人类改造自然的拓展和深化,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的重要性。习近平指出,在当代中国,建设生态文明,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深刻变革,“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

(5) 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

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可以概括为:物质决定意识,意识依赖于物质并反作用于物质。首先,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表现在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上。从意识的起源来看,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作为一种反映形式,它的形成经历一切物质所具有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再到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最终发展为人类的意识这样三个发展阶段。意识也是社会历史的产物,社会实践特别是劳动在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中

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劳动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客观需要和可能,在人们的劳动和交往中形成的语言促进了意识的发展。从意识本质来看,意识是特殊的物质——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意识在内容上是客观的,在形式上是主观的,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意识是物质的产物,但又不是物质本身。其次,意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也就是意识的能动作用,即人特有的积极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和活动。主要表现在:第一,意识活动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第二,意识活动具有创造性。第三,意识具有指导实践改造客观世界的作用。第四,意识具有指导、控制人的行为和生理活动的作用。

(6) 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统一

正确认识和把握物质的决定作用和意识的反作用,必须处理好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首先,尊重客观规律是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人们只有在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才能达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目的。人们能够创造历史,但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其次,只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才能正确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承认规律的客观性,并不是说人在规律面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通过自觉活动能够认识规律和利用规律。人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对自然和社会的改造,人的需要、利益是历史活动的重要动因。尊重事物发展的规律与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辩证统一的。实践是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统一的基础。人们要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应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从实际出发,努力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发展规律。第二,实践是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基本途径。第三,主观能动性的发挥,还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

► 3.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及其意义

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在内的整个世界,其真正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本质问题的一个基本原理。这一原理的内容包括:其一,世界是统一的,即世界的本原是一个;其二,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即世界统一的基础是物质,而不是某种“始基”的物体;其三,物质世界的统一性是多样性的统一,而不是单一的无差别的统一。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说明,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包括意识现象,归根到底都是物质的表现形态或物质的属性和存在形式;世界上的一切发展、变化和过程都是物质运动的具体表现,其原因在物质世界自身。正如列宁所说:“除了运动的物质以外,世界上什么也没有。”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还体现在,人类社会也统一于物质。第一,人类社会依赖于自然界,是整个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第二,人们谋取物质资料的实践活动虽然有意识作指导,但仍然是以物质力量改造物质力量的活动,仍然是物质性的活动。第三,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集中体现着人类社会的物质性。

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其理论意义在于,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系列原理和原则都是以此为根据和前提的,从而成为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其实践意义在于,它是我们从事一切工作的立足点,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要求。世界是按其固有规律在时空中永恒运动的统一的物质世界,我们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和任何条件下从事任何工作,都要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世界,坚定不移地从物质世界及其运动规律出发,也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从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中得出的最重要的结论。

二、事物的普遍联系与永恒发展

► 1. 联系和发展的普遍性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世界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科学,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观点和总特征。

(1) 联系的内涵和特点

联系是指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和事物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关系。辩证联系是

以事物之间的区别为前提的,相互区别的事物又通过联系而相互过渡。辩证法要求在区别中看到联系,在联系中看到区别。联系具有一系列特点:① **联系具有客观性**。事物的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不是主观臆想的。世界上没有孤立存在的事物,每一种事物都是和其他事物联系着而存在的,这是一切事物的客观本性。坚持联系的客观性,要求我们从事物固有联系中去把握事物,切忌主观随意性。用主观臆想的联系代替事物本身的真实的联系是典型的唯心主义。离开事物的真实联系,抓住事物的表面相似之处,主观任意地乱联系,是诡辩论的一个重要特征。坚持联系的客观性,就是在联系的观点上坚持了唯物论。② **联系具有普遍性**。事物联系的普遍性有三层含义:其一,任何事物内部的不同部分和要素是相互联系的,即任何事物都具有内在的结构性。其二,任何事物都不能孤立存在,都同其他事物处于一定的相互联系之中。其三,整个世界是相互联系的整体,每一事物都是世界普遍联系中的一个成分或环节,并通过它表现出联系的普遍性。世界的普遍联系是通过“中介”来实现的。所谓中介就是事物相互联系的媒介、环节或桥梁。世界的普遍联系是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内在体现。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证明,不论是物理领域、化学领域、生物领域,还是社会领域和人的思维领域,以及各个领域之间,联系是普遍存在的。③ **联系具有多样性**。世界上的事物是多样的,因而事物的联系也是多样的。事物联系的主要方式有: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等。不同的联系构成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的存在状态和发展趋势。④ **联系具有条件性**。条件是对事物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要素的总和。其一,条件对事物发展和人的活动具有支持或制约作用;其二,条件是可以改变的,人们经过努力可以创造出事物发展所需要的条件;其三,改变和创造条件不是任意的,必须尊重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

(2) 事物普遍联系原理的方法论意义

马克思主义关于事物普遍联系的原理,要求人们要善于分析事物的具体联系,确立整体性、开放性的观念,从动态中考察事物的普遍联系。这就要求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正确认识和处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关系,坚持统筹兼顾,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和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当今世界是开放的世界,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各个国家、各个民族之间的相互联系日趋紧密,这就要求我们树立世界眼光,顺应世界潮流,把握世界发展进程中诸方面的相互联系,抓住机遇,努力发展自己。

(3) 联系与运动、变化、发展

事物的相互联系包含着事物的相互作用,而相互作用必然导致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使事物原有的状态或性质发生程度不同的变化。一定形式的运动都意味着一定的变化:最简单的机械运动会引起物体位置的变化,物理运动是物质分子状态的变化,化学运动是物质化学成分及其结构的变化,生物运动是生物机体的变化,社会运动会引起社会有机体的变化等。概括一切形式的变化就是运动,运动变化的基本趋势是发展。

(4) 发展的实质

事物的相互联系包含着事物的相互作用,而相互作用必然导致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事物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使事物原有的状态或性质发生程度不同的变化,概括一切形式的变化就是运动,运动变化的基本趋势是发展。

发展是前进上升的运动,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是指合乎历史前进方向、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旧事物是指丧失历史必然性、日趋灭亡的东西。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因为:第一,就新生事物与环境的关系而言,新事物有新的结构和功能,它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环境和条件;旧事物的各种要素和功能已不适应环境和客观条件的变化。第二,就新事物与旧事物的关系而言,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母体”中孕育成熟的,它既否定了旧事物中消极腐朽的东西,又保留了旧事物中合理的、仍然适合新的条件的因素,并添加了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新内容。这两方面也就是新事物在本质上优越于旧事物,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原因所在。在社会历史领域内,新事物是社会上先进的、富有创造力的人们创造性活动的产物,它从根本上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能够得到人民群

众的拥护,因而必然战胜旧事物。

(5) 事物发展的过程

事物的发展是一个过程。一切事物只有经过一定的过程才能实现自身的发展。所谓过程是指一切事物都有其产生、发展和转化为其他事物的历史,都有它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中的一切现象都是作为过程而存在、作为过程而发展的。恩格斯指出:“世界不是既成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这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事物发展的过程,从形式上看,是事物在时间上的持续性和空间上的广延性的交替;从内容上看,是事物在运动形式、形态、结构、功能和关系上的更新。坚持事物发展是过程的思想,就要用历史的眼光看问题,把一切事物如实地看作是变化、发展的过程,既要了解它们的过去、观察它们的现在,又要预见它们的未来。在今天,科学地认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历史过程、历史阶段、发展规律和发展趋势,对我们坚定信念、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6) 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是通过一系列基本环节实现的,对于这些基本环节的逻辑反映就是辩证法学说的基本范畴。这些基本范畴从不同方面反映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它们“是各种事件的世界性的相互依存、(普遍)联系和相互联结的环节,只是物质发展这一链条上的环节”。

原因与结果。原因和结果是揭示事物的前后相继、彼此制约的关系范畴。客观世界到处存在着引起与被引起的普遍联系,辩证法把这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称为因果关系。其中,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叫原因,而被某种现象所引起的现象叫结果。**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辩证的:第一,原因和结果的区分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第二,原因和结果相互作用,原因产生结果,结果反过来影响原因,互为因果。第三,原因和结果互相渗透,结果存在于原因之中,原因表现在结果之中。第四,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复杂多样的,有一因多果、同因异果、一果多因、异因同果、多因多果、复合因果。**正确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是自觉的实践活动的必要条件。“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辩证地分析事物的因果关系,分析存在和发展的不同原因及其不同结果,可以增强人们活动的自觉性、预测性和调控性。

现象与本质。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相互关系的范畴。现象和本质也是既对立又统一的。一方面,现象和本质是有区别的。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人们可通过感官感知,本质则是事物的内在联系和根本性质,只有靠人的理性思维才能把握;现象是个别的、具体的,而本质是一般的、共同的;现象是多变的,本质则是相对稳定的;现象是生动、丰富的,本质是比较深刻、单纯的。现象有真象和假象之分,假象与错觉不是一回事。另一方面,现象和本质又是统一的,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依存。任何本质都是通过现象表现出来,没有不表现为现象的本质;任何现象都从一定的方面表现着本质,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即使是**假象也是本质的表现**。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表明,**正是因为现象和本质是统一的,所以我们能够通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同时由于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又要求人们不能停留于现象而必须透过现象揭示本质。**人们正是通过对事物现象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认识过程,才不断深化对事物本质的认识。**透过现象发现本质是科学研究的任务,因为“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都成为多余的了”。**

内容与形式。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事物内在要素同这些要素的结构和表现方式的关系范畴。内容是构成事物一切要素的总和,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形式是内容诸要素相互结合的结构和表现方式。内容和形式是相互依赖、不可分割的。任何事物的内容都有一定的形式,任何形式也都有一定的内容,没有无内容的空洞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纯粹的内容。事物的内容是无限丰富的,事物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内容和形式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当形式适合内容时,对内容的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当形式不适合内容时,对内容的发展起着消极的阻碍作用。在把握内容和形式这对范畴时,既要重视内容,根据内容的需要决定形式的取舍、改造和创新;又要善于运用形式,发挥其积极作用,利用和创造必要的形式,适时地抛弃与内容不相适应的形式。

必然性与偶然性。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范畴。必然性是指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一定要发生、确定不移的趋势。偶然性是指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并非确定发生的,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一方面,二者是有区别的:它们产生和形成的原因不同,必然性产生于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偶然性产生于非根本矛盾和外部条件;它们的表现形式不同,必然性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比较稳定、时空上比较确定,是同类事物普遍具有的发展趋势,偶然性则是不稳定的、暂时的、不确定的,是事物发展中的个别表现;它们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必然性在事物发展中居于支配地位,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偶然性居于从属地位,对发展的必然过程起促进或延缓作用,使发展的确定趋势带有一定的特点和偏差。另一方面,必然性和偶然性又是统一的: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偶然性背后隐藏着必然性,受必然性的支配,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唯物辩证法关于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的原理要求我们要重视事物发展的必然性,把握事物发展的总趋势,又要善于从偶然中发现必然,把握有利于事物发展的机遇。

现实性与可能性。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事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相互关系的范畴。现实性是指已经产生出来的有内在根据、合乎必然性的存在。可能性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潜在的东西,是包含在事物中并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现实性是指已经产生出来的有内在根据、合乎必然性的存在。把握事物的可能性,要注意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现实的可能性和抽象(非现实)的可能性、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现实性和可能性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没有现实就没有可能,反过来,没有可能就没有现实,它们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把握这一对范畴的方法论意义,要求人们立足现实,展望未来,注意分析事物发展的各种可能,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好应对不利情况的准备,争取实现好的可能。

▶ 2. 对立统一规律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

(1) 唯物辩证法体系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是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包括一系列的基本规律和范畴,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体系中的实质和核心**。这是因为: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永恒发展的内在动力,从根本上回答了事物为什么会发展的问题;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唯物辩证法基本范畴的中心线索,也是理解这些规律和范畴的“钥匙”;对立统一规律提供了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矛盾分析法,它是对事物辩证认识的实质;是否承认对立统一学说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的实质。

(2) 矛盾的同性和矛盾的斗争性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

对立统一规律又称矛盾规律,矛盾是辩证法的核心概念。矛盾是指事物或事物之间的对立和统一及其关系。简言之,矛盾即对立统一。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是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它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矛盾着的对立面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并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二是矛盾的对立面之间相互贯通,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斗争性是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矛盾斗争性具有丰富的内容和多样的形式。不同的矛盾具有不同的斗争形式,同一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斗争形式也不同。不能把斗争性归结为一种形式,也不能把斗争形式的改变误认为斗争的消失。对于多种多样的斗争形式,可以区分为对抗性和非对抗性两种基本形式。

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相互制约的。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因为矛盾的同一性是以差别和对立为前提的,是包含差别和对立的同一;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与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相结合,构成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事物的

发展。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相互制约的原理,要求我们在分析和解决矛盾时,必须从对立中把握同一,从同一中把握对立。这是辩证认识的实质所在。形而上学割裂了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在它看出有差别的地方就看不见统一,在它看见统一的地方就看不出差别”。这种只见对立、不见同一或者只见同一、不见对立的观点往往造成思想上的绝对化和片面性。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制约的原理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有力工具,它是党制定战略策略的理论基础,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方法。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不仅揭示了事物联系的实在内容,而且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所谓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就是指矛盾着的对立面又斗争、又同一,由此推动事物的发展,或者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的发展。

在矛盾推动事物发展中,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各有其作用。同一性对于事物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①由于矛盾双方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条件,矛盾双方可以利用对方的发展使自己获得发展;②由于矛盾双方相互包含,矛盾双方可以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而得到发展;③由于矛盾双方彼此相通,矛盾双方可以向着自己的对立面转化而得到发展,并规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斗争性对事物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①斗争推动矛盾双方力量对比发生变化,造成事物的量变;②斗争促使矛盾双方地位或性质转化,实现事物的质变。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不能孤立地起作用,它们对事物发展的作用只有在两者的结合中才能实现,矛盾推动事物发展是同一性和斗争性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在不同的条件下,二者所处的地位会有所不同,在一定条件下,矛盾的斗争性可能处于主要的方面,而在另外的条件下,矛盾的同一性又可能处于主要的方面。

了解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对于我们自觉地利用矛盾的这两种力量推动事物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运用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斗争性原理指导实践,还要正确把握和谐对事物的作用。和谐是矛盾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体现着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但和谐并不意味着矛盾的绝对同一。和谐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只有在矛盾双方处于平衡、协调、合作的情况下,事物才展现出和谐状态。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都是在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实现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是在发展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的历史过程和社会结果。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中,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始终,即所谓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科学和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矛盾是事物的普遍本质,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矛盾不仅存在于自然界,也存在于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中,人的思维中的矛盾是客观世界矛盾的反映。只要我们从事物的内部,从联系和运动中看事物,就会发现矛盾。“运动本身就是矛盾”。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是一切科学认识的首要前提。科学都是研究事物矛盾的,科学每前进一步都是以揭露和认识新矛盾为内容的。矛盾分析方法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包含矛盾的,因而对任何事物都是可以分析也是应该分析的,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

矛盾的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在其运动中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具体表现为三种情形:一是不同事物的矛盾各有其特点;二是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各有不同特点;三是构成事物的诸多矛盾以及每一矛盾的不同方面各有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在现实生活中,比较复杂的事物都是由诸多矛盾构成的系统,都包含着自身特殊的矛盾,从而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从横向讲,机械、物理、化学、生物、社会各种运动形式相互区别,都是由各自的特殊矛盾规定的。从纵向讲,一个系统的矛盾的展开和逐步解决都要经历或长或短的过程和阶段,都有其特殊矛盾。在矛盾群中又存在着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根本矛盾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规定着事物的性质。主要矛盾是矛盾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非根本矛盾、次要矛盾是处于服从地位的矛盾。在每一对矛盾中又有矛盾的主要方面与矛盾的次要方面,矛盾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由于矛盾的性质、地位以及条件的复杂性,

矛盾解决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矛盾一方克服另一方;矛盾双方同归于尽;矛盾双方形成协同运动的新形式;矛盾双方融合成一个新事物。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的矛盾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分析矛盾特殊性的意义就在于,它既是科学地认识事物的基础,又是正确地解决矛盾的关键。只有如实地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才能认清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才能采取正确的方针和办法去解决矛盾。所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即矛盾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的个性。矛盾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个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离开个性的共性,也没有离开共性的个性。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是正确理解矛盾学说的关键,不懂得它,就不能真正掌握唯物辩证法。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相统一的关系,既是客观事物固有的辩证法,也是科学的认识方法。人的认识的一般规律就是由认识个别上升到认识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的辩证发展过程。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哲学基础,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

► 3. 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量变和质变、肯定和否定

(1) 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质是一事物成为自身并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量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等可以用数量关系表示的规定性。事物的质和量是统一的,质和量的统一在度中得到体现。度是保持事物质的稳定性的数量界限,即事物的范围、幅度和限度。度的两端叫关节点或临界点,超出度的范围,此物就转化为他物。度这一哲学范畴启示我们,在认识和处理问题时要**掌握适度的原则**。

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组成要素排列次序的变动,是保持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的不显著的变化,体现了事物发展渐进过程的连续性。质变是事物性质的根本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体现了事物渐进过程和连续性的中断。**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是:第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任何事物的变化都有一个量变的积累过程,没有量变的积累,质变就不会发生。**第二,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单纯的量变不会永远持续下去,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必然引起质变。**第三,量变和质变是相互渗透的。**一方面,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有阶段性和局部性的部分质变;另一方面,在质变过程中也有旧质在量上的收缩和新质在量上的扩张。量变和质变是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量变引起质变,在新质的基础上,事物又开始新的量变,如此交替循环,形成事物质量互变的规律性。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状态,体现了事物发展的渐进性和飞跃性的统一。

掌握质量互变规律的原理对于革命和建设工作的方法论意义:首先,它揭示了事物发展过程是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这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其次,它是我们分析社会发展形式的基本理论工具,对于我们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具有指导意义。最后,它是指导我们从事一切实践活动的重要思想原则。

(2) 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肯定和否定及其相互转化

事物内部都存在着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肯定因素是维持现存事物存在的因素,否定因素是促使现存事物灭亡的因素。**辩证否定观的基本内容是:第一,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第二,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它是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变,是从旧质到新质的飞跃。只有经过否定,旧事物才能向新事物转变。**第三,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新事物孕育产生于旧事物,新旧事物是通过否定环节联系起来的。**第四,辩证否定的实质是“扬弃”,即新事物对旧事物既批判又继承,既克服其消极因素又保留其积极因素。与辩证否定观相对立的形而上学否定观则认为,否定是外在的否定,主观任意的否定;否定是绝对的否定,是不包含肯定的否定,这就既割断了事物的联系,又使发展中断。它的信条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之外,都是鬼话。”坚持辩证的否定观,